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年7月8日，本行某关联自然人购买本行一年期定期存款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%以上、未达到5%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本行《章程》和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为存款类关联交易，交易品种标的为一年期定期存款。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在本行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《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的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该自然人属于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该自然人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存款利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该关联自然人购买我行一年期定期存款金额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%以上、未达到 5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9 日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。

2026 年 3 月 19 日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《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委员陈钢梁、张勤良回避表决，委员会一致建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关于《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吴智晖、陈钢梁、严国利、秦晓君、章红凤、马仕秀、沈祥星、张勤良、沈幼生、虞兔良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。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在该议案的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

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本行独立性，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3 日